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准格尔旗看守所的购置取暖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低氮燃气燃油真空热水锅炉、保温、设计、安装)，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为 (包头鹏翔锅炉暖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716.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5.2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供暖循环泵、供暖补水泵)，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为 (普轩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6 人，营业收入为 1627.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16.2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全自动软水器)，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为 (北京容鑫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379.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1.1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不锈钢软化水箱)，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为 (包头市合达不锈钢水箱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47.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1.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PLC+变频控制柜、锅炉控制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为 (内蒙古安培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289.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6.4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6. (无缝管、直埋式预制保温管)，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为 (江苏凯靖管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426.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8.3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铸钢闸阀、止回阀、金属软连接、过滤器、直通式除污器、法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为 (新乡市春风阀门厂)，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62.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1.0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8. (压力表、双金属温度计)，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为 (上海雪松仪表厂)，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21.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6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9. (电力电缆、控制电缆、防火桥架),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为 (包头市新光明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13 人, 营业收入为 324.2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16.49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0. (防爆轴流风机),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为 (浙江浙风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7 人, 营业收入为 697.7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21.3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1. (双层不锈钢保温烟囱),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为 (成都玥海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497.5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33.16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包头鹏翔锅炉暖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07日

